

2023年拉萨市达孜区医保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详表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项目 | 子项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行使主体 | 服务电话 | 法定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处罚 | DZQYBJXZC-F-881 | 对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八十七条：</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等，装订存档；</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 达孜区医保局 | 无明确规定 | 无 | |
| 2 | 行政检查 | DZQYBJXZJ-C_103 | 对市级所下拨的中央、省和市级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医疗救助资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修订）（国务院令709号）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 <p>检查责任：城乡低保资金、临时救助资金、医疗救助资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的审批、发放等情况；</p> <p>处置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责令限期改正；</p> <p>移送责任：对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对违法、违规分配使用资金的提出处理意见的；</p> <p>2. 未查实证据即作出处罚的；</p> <p>3. 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修订）（国务院令70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p> <p>（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p> <p>（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p> <p>（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达孜区医保局 | 60个工作日 | | |
| 3 | 行政奖励 | DZQYBJXZJ-L-59 | 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2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藏医保〔2019〕136号）规定。</p> | <p>西藏自治区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p> <p>第六章 责任及其他</p> <p>第十九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支付举报奖金时，应当严格审核，防止骗取冒领。举报奖励资金的管理、使用，接受财政、审计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p> <p>第二十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因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损害举报人利益的，按相关规定处理。</p> <p>第二十一条 严禁虚假举报。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其监督管理机构、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编造举报事实，或与举报人串通，骗取举报奖励金的，按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同意预算和申报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 在申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p> <p>5. 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p> <p>6. 因监管不力，造成认定出现问题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三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达孜区医保局 | 30个工作日 | 无 | |
| 4 | 行政确认 | DZQYBJXZG-F-16 | 城乡医疗救助 | |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修订）（国务院令709号）第二十七条：国家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第二十九条：医疗救助采取下列方式：</p> <p>（一）对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p> <p>（二）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补助。</p> <p>医疗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情况确定、公布。</p> <p>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p> <p>【地方性文件】《西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藏民发〔2010〕84号）；《关于印发〈拉萨市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拉政发〔2012〕8号）</p> |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所需材料。材料包括：（1）个人申请书、户口簿、及有关证件（居民身份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五保供养证、重点优抚对象证、低收入家庭重病患者需提供低收入家庭证明）；（2）城乡居民合作医疗补偿结算单；（3）出院小结。（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本人，并当场一次性告知本人。</p> <p>2. 审查责任：审查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发放的相关证明。</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材料、表册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p> <p>6.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修订）（国务院令70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p> <p>（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p> <p>（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p> <p>（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达孜区医保局 | 60个工作日 | | |
| 5 | 行政确认 | DZQYBJXZG-F-17 | 拉萨市本级医疗保险待遇核定、计发 | | <p>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p> <p>【自治区政府文件】《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藏政发〔2001〕103号）第五、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p> <p>统筹基金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和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个人账户用于支付门诊医疗费用和支付住院医疗费用中的自付部分。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实行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充分发挥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各自的功能作用，不得相互挤占。</p> <p>【自治区政府文件】《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07〕56号）第二十六条：</p> <p>城镇居民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后，由参保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发放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卡，参保居民凭卡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 <p>1. 受理责任：受理全市医疗保险待遇的相关材料，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其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p> <p>2. 审查责任：窗口即时审查参保人和定点医院机构的相关费用。</p> <p>3. 决定责任：（1）对审查合格的，及时支付相关费用。（2）对审核不合格的，即时告知相对人具体不予支付的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损害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或者造成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流失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七章，第三十五条。 | 达孜区医保局 | 30个工作日 | | |